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3
二、生活輔導組·····	4-11
三、衛生保健組·····	12
四、學生輔導中心·····	13-14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5-17
參、進修推廣部業務報告·····	18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末導師會議」程序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 點
12:30-13:00	報到	林 校 長 明 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 廳
13:00-13:10	主席致詞		
13:10-15:10	專題演講：邊緣性人格疾患學生的辨識與輔導處遇 主講人：杜筑芳 所長（向日葵全人關懷心理諮商所所長） (若因疫情影響將改為實體與視訊研習)		
15:10-15:30	茶敘		
15:30-16:30	1、各單位業務報告 2、學務處各組及進修部業務報告		
16:30-17:00	綜合座談		
17:00	散會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時間為 111 年 01 月 17 日至 2 月 25 日，請轉知貴班學生，在期限內務必配合辦理。
- 二、學校就學貸款收件期限為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04 日止，請轉知學生在期限內繳交逾時不候。
- 三、請學生辦理就學貸時，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網頁列印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謝謝您的配合。
- 四、已申請完善就學課業輔導的同學，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前繳交學習單。
- 五、請導師鼓勵弱勢學生申請完善就學課業輔導，各類助學金、獎勵金及補助注意事項如后：
 - (一)、申請日期：於開學日起受理申請至 3 月 10 日止，於 3 月 14 日公告核定名單。
 - (二)、申請資格：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不含進修部)，包含：
 -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原住民學生、F.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申請說明：(詳細申請資格及說明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點選完善就學機制)
- 六、或直接洽詢課指組承辦人張佩宇。
- 七、各系導師若帶領或辦理學生活動時，須確實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教導學生尊重性別差異，若不慎發生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如性騷擾、霸凌、性侵害疑似等事件時，務請確依該法進行通報、調查處理及提供輔導協助，以維護參與學生之人格尊嚴與權益。
- 八、請一年級學生及各班 110 學年度轉學至本校之學生填寫學習歷程檔案的中英文自傳、生涯目標。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J707 辦公室)

壹、防範意外事件與關懷學生：

- 一、請各位老師利用寒假期間多加關懷同學與聯絡，多提醒同學防範意外事件，尤其在交通意外事件之預防，請協助宣導交通意外預防及防衛駕駛觀念。
- 二、同學發生急難意外或傷病住院時，生輔組可協助辦理急難慰助，本學期計 40 人次；請各位老師下學期起可運用 110 年學輔經費關懷學生，辦理探視學生慰問品、交通費均經費補助，請各位老師多加運用。

貳、學生服務：

- 一、110-2 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由校內教學務系統匯入學生資料(如附件一)，110-2 四技日間部學生減免學費已於 12 月 01 日開放申請(如附件二)，請通知學生儘速依程序辦理，以維個人權益。

二、宿舍申請：

1. 110 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開放申請時間預計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請導師提醒同學上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確認單(含相關證明)至生輔組承辦人(未繳交申請單或逾期申請視同放棄)。110-1 未繳交住宿費者不得申請 110-2 學期住宿。
2. 111 年寒假期間如各系專案活動需住宿，屆時請專簽申請，因應防疫措施，屆時依宿舍現況安排。
3. 申請宿舍同學均要配合防疫措施。

三、請假與獎懲會議：

1. 本學期獎懲及假單簽核於 12 月 30 日下午五點以前截止，請導師務必提早完成審查學生假單及獎懲作業。
2. 期末獎懲委員會於 1 月 5 日中午召開，請留意班上同學自開學日起其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達勒令退學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第 16 款之規定應予勒令退學。五專生定察同學請留意勿再次達曠課 45 節以上。

四、學生安定就學辦理方式：(附件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時間：每學期自開學日起 2 周內上網提出申請(如期限過後，因臨時經濟有需要者得專案簽核)網址：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

申請資料 1. 專案申請表(紙本)，2. 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 導師輔導紀錄表，4. 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

單)，5.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

五、五專 1-3 年級週會訂 110 年 12 月 22 日(三)1210-1300 時假體育館舉行，敬請導師協助依位置圖於 1210 時前(附件四)，引導學生站立定位，俾利教官指揮依程序進行。

參、軍訓服務：

- 一、延畢生務請於開學第三週內完成「延畢緩徵申請」(完成註冊)；若收到徵兵令，請攜帶徵集令影本，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繳回所屬區公所辦理緩徵(如未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如休、退學者，即無法辦理)；另延畢之學生如無法線上申請役男出國手續，請直接至所屬戶籍鄉鎮區公所申請。
- 二、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同學請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在學同學經完成兵役訓練而退伍者，請持「結訓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如未辦理者致就學期間接到點召、教召令時，責任自負！
- 四、於暑假期間若有學生發生事情需要協助，請撥打 02-22961216 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教官室同仁將會協助處理。

共同營造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

生輔組感謝本學期您的協助與支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申請作業公告

- 一、申辦方法：由校內教學務系統匯入學生資料，不需個別送出申請。
- 二、因「110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暨切結書切結書」已於上學期收齊，故下學期發給各班導師「免學費申辦確認單」，煩請導師詳細調查，**若有學生選擇不申請免學費，請務必於備註欄中記載原因**，此事有關學生權益請勿忽視，學生與導師均親自確認並簽名/章後，繳回至生輔組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 三、雜費減免類別請參閱下表，有打「✓」表示另需辦理雜費申請項目，有關雜費減免辦理資訊請依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之受理期間內完成雜費減免申請。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請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免無法請領助學金。

● 注意事項：

1. 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學生因故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休（退）學者；由學校主動註銷免學費申請資格。
2. 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與核對所填寫之學生本人與家屬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胡亂填寫、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即資料不全不予申請或取消資格並繳還免學費全額。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平臺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助學/免學費
		中度	✓		✓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	✓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助學/免學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

資料繳交期限：

第一階段：自 11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

(於公告繳費後直接至第一銀行 e 學費網下載繳費單繳費)

第二階段：自 111 年 02 月 09 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25 日止

(★★★繳交資料後，需於校內審查通過日 2 天後再至第一銀行 e 學費網下載繳費單繳費)

- 請在繳交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以免權益受損，逾期恕不受理。
-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格者，需繳交核定於 111 年期間之資格證明(請務必至各區公所辦理證明文件)。
- 請同學於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以免影響後續的繳費或就學貸款。
- 減免適用對象及需備證件，請點閱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

申辦流程：

步驟一：於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學生申辦作業(於視窗左上角)→學雜費減免平台→選擇減免項目→新增進入填報資料後按送出申請→列印「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並簽名加蓋章(含學生及父母)，無蓋章及資料不齊者恕不收件。

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階段：自 11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

第二階段：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請於第二階段資料繳交期間自行備妥減免需備證件、家長及學生印章，到誠樸樓 7 樓 707 室生活輔導組辦理)。

步驟二：於繳交期限內備齊「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及相關需備證件到生活輔導組(誠樸樓 707 室)繳交，經校內審查通過後才算完成減免申請。

再次提醒

1.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之學生，於復學之次一學期方得申領。

2. 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不得申領。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3. 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4. 符合減免資格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因學雜費減免無法追溯既往，故無法補申請上學期之減免。
5. 具有多種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若有領其他教育部補助費者，也僅能擇一辦理申請。
6. 如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因故於開學兩週內辦理休（退）學者；則由學校主動註銷減免資格。

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項目及需備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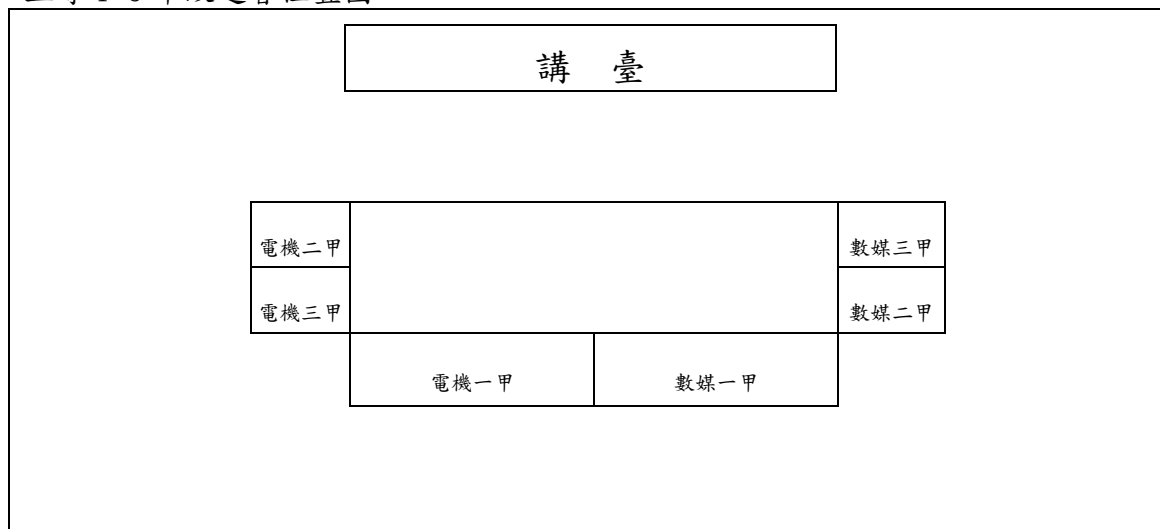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需備證件（須備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學生	實際徵收之學 費、雜費減免全額		1. 已蓋章之「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撫卹令(需有學生名字)或年撫卹金證書，及縣市政府核定公文。 3.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記事欄不得省略）。 備註：第一次申辦者請洽承辦人。
軍公教遺族 半費學生	實際徵收之學 費、雜費減免 1/2		
給卹期滿軍 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規定標 準核減		1. 已蓋章之「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撫卹令(需有學生名字)或年撫卹金證書，及縣市政府核定公文。 3.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記事欄不得省略） 備註：第一次申辦者請洽承辦人。
現役軍人子 女	實際徵收之學費 減免 3/10		1. 已蓋章之「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有效期限內之眷補證、軍人身份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備註：不可重複請領軍人子女教育補助。
身心障礙學 生及身心障	重 度	實際徵收 之學費、雜 費減免全	1. 已蓋章之「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逾註冊日，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礙人士子女		額	(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備註：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才可申請。
	中度	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7/10	
	輕度	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4/10	
低收入戶學生	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1. 已蓋章之「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當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11 年之低收入證明正本(需有學生姓名)或低收入戶卡 <u>正反面</u> 影本 (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3.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中低收入戶學生	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10		1. 已蓋章之「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當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11 年之中低收入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 <u>正反面</u> 影本(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3.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10		1. 已蓋章之「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註明學生姓名，並在有效期限內)。 3.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		1. 已蓋章之「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4.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註：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未婚者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需加計配偶資料；以上分開居住之戶籍亦需申請。

附件三：五專週會

五專 1-3 年級週會位置圖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草案)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
- (二)依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有效掌握各處(室)、系所學生安全狀況，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

三、實施時間：

- (一)寒假期間：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 (二)春節期間：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四、具體作法：

- (一)各處(室)、系所配合辦理事項：

1.111 年 1 月 25 日前，各單位應指派專人針對所負責之區域(教室、實習工廠、機房、庫房...等)，主動檢查門、窗是否上鎖，電源是否關閉...等，確實掌握單位內安全狀況。

2.各系所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或辦理)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畢旅、露營...等)資料，會知校安中心，以利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寒假期間，各級主管、系所主任及校安值勤人員，請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

- (二)春節期間，由校安中心人員輪值，掌握學校、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及處理。

五、通報規定：

- (一)寒假期間：各單位、各系所，如發生校安狀況時，即回報學校校安中心(02-22961216)，以利向教育部實施通報作業。

- (二)春節期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每日 15 時至 17 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

六、考核：

教育部校安中心於寒假暨春節期間，不定期訪查值勤情形，如有違失，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請值勤人員嚴守崗位。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 五專 1-3 年級同學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注射 BNT 疫苗，共計學生 174 人、教師 4 人，總計 178 人接種。
- (二) 五專 1-3 年級同學暨全校教職員工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注射流感疫苗，共計學生 98 人、教職員 86 人，總計 184 人接種。
- (三) 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日期，定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在體育館辦理。
- (四) 特殊傳染病武漢肺炎，因國外部分疫情仍然嚴峻，請師生儘量或暫緩出國研習、遊學等相關等活動。
- (五) 目前國內新冠肺炎仍嚴峻，請老師上課時協助防疫宣導，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到群聚場所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六) 上課時，若發現學生有咳嗽、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本校於首頁設置防疫專區連結，請多加參閱。
- (八) 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九) 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 (十) 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 (十一) 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 sop 程序處理，能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 (十二) 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學生身心適應狀況、加強對高關懷學生的追蹤關懷，協助學生安定身心。
- 二、敬請各班導師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並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 (學生輔導作業)項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一般輔導資料導師可自行留存，不須另繳交至學輔中心。
- 三、需繳交至學輔中心之記錄如下：
 1. 特殊生、原住民生，請務必於學期末前繳交 2 次紙本輔導記錄。
- 四、學生通報與轉介：
 1. 請導師協助宣導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教育、避免學生非預期懷孕，若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窗口：生輔組/進修部)、懷孕之學生(窗口：學輔中心)請務必通報。
 2.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或傷害等情形，請務必協助通報。
 3. 請導師協助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加強對於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倘察覺有精神狀況不穩定、自我傷害行為、需專業諮商介入之高關懷學生，請協助轉介至本中心，個案轉介單可於中心網頁下載
- 五、學輔中心目前持續進行全校新生心理健康測驗解測活動，懇請導師協助配合，因個人資料法與學生輔導法之規範，請導師務必個別提醒各班須解測同學，按時間安排至學輔中心進行解測，以了解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並即時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
- 六、目前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如下表(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疑似生	總數
人數	56	2	10	2	5	2	3	22	103	47	4	0	7	263

七、老師常見問題 Q & A：

1. 什麼是特殊生？

➤因認知功能障礙(智能、學習)、情緒行為障礙(自閉)或身體感官(肢體)障礙，嚴重影響其學習或學校適應，而需要因應其特殊需求給予長期協助之學生。

2. 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如憂鬱症、躁鬱症…等)是否可申請成為特殊生？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需要特殊協助者。

3. 資源教室跟學輔中心的差異是？

➤資源教室輔導員主要服務特殊生，學輔中心心理師主要服務全校有心理議題、自傷自殺風險…等需高關懷之學生。

聯絡分機：1231-1237

學生輔導中心 敬啟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J102 辦公室)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原資 110-1 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 動 名 稱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員	活 動 地 點
辦理師生座談活動	110.03.17 110.05.26 兩場次	原 住 民 新 生	國 際 會 議 廳
賃居、住宿生輔導工作	110.03.24	住 宿 生	國 際 會 議 廳
文 化 講 座	110.05.12	全 校 學 生 (以原住民生為優先)	原 資 中 心
民族特色課程(工作坊)	110.04.12 至 110.05.05	全 校 師 生 (以原住民生為優先)	第 三 會 議 廳
就 業 職 涯	110.05.19	原 住 民 學 生	第 三 會 議 廳
校 際 性 活 動 (聯 合 畢 業 典 禮)	110.06	全 校 學 生 (以原住民畢業生為優先)	校 外 聯 合 辦 理
校 外 推 廣 活 動 (部 落 有 教 室)	110.06.09	全 校 學 生 (以原住民生為優先)	至 花 蓮 部 落

備註: 以上活動暫定，為因應疫情彈性辦理，詳情將公告網頁周知。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各班原住民同學踴躍申請獎助學金

申請期限:**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繳至誠樸樓一樓原資中心 J102

申請方式:請同學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獎助學金區

109-2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相關資訊

開學日起開始系統申請，**一個月內**請要申請的同學儘早至原住民委員會網頁登入填寫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https://cipgrant.fju.edu.tw/>
並將相關紙本資料送交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原資中心)誠樸樓 1 樓 J102

申請資格:

1.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2. 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排序獎學金名額，每學期新台幣二萬二千元。
 -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二萬七千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註:

1. **學分班、公費含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等學生不得申請。**
2. **申得助學金之學生，須完成 48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需繳交資料如下:

1. 申請表(務必簽名蓋章)
2. 戶籍謄本 3 個月內
3. 印章(已繳交至原資中心學生則免)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

身份資料申請

*請大家踴躍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原資中心辦理活動，得申請相關助學金。

*學生戶籍謄本可先申請3份，減免、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其他各類獎助學金、校內助學金等，皆需要詳記事(註記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

*原資中心相關活動除公告於網頁外，同時公告原資群組，煩請同學加入原資
下方QR碼。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推廣部業務報告

教務事項：

- 一、110-2 第一次選課日程， 111 年 01 月 03 日至 111 年 01 月 19 日，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尤其是班上有轉學生、復學生及畢業班之班級導師。

學務事項：

- 一、學雜費減免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111 年 01 月 08 日截止收件，事關學生權益，請導師務必向同學宣導提醒，未繳交者，依教育部規定，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二、就學貸款申辦：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請同學於申辦期間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並於開學後將申請表送至進修部。